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08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鄧慶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625 號，中華民國98年4 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【現改制為新北地方法院，下同】97年度易字第25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【現改制為新北地方法院，下同】97年度偵字第17310號、第18788號、第21009號；併辦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186號）及98年度上易字第1345號，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30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262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慶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理由、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鄧慶華不服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625 號、98年度上易字第1345號確定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2判決）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敘述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之理由，亦未檢附原確定2判決繕本

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